天津临港滨海港务有限公司“12•6”一般叉车相关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天津临港滨海港务有限公司“12•6”

一般叉车相关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3年12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_Toc154474812)

[（一）事故单位及相关单位情况 2](#_Toc154474813)

[（二）涉事设备及相关人员情况 4](#_Toc154474816)

[二、事故发生过程、应急处置及善后赔偿情况 5](#_Toc154474817)

[（一）事故发生过程 5](#_Toc154474818)

[（二）应急处置情况 6](#_Toc154474819)

[（三）善后赔偿情况 6](#_Toc154474820)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6](#_Toc154474821)

[（一）人员伤亡情况 6](#_Toc154474822)

[（二）直接经济损失 7](#_Toc154474823)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7](#_Toc154474824)

[（一）直接原因 7](#_Toc154474825)

[（二）间接原因 7](#_Toc154474826)

[（三）事故性质 9](#_Toc154474827)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9](#_Toc154474828)

[（一）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9](#_Toc154474829)

[（二）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0](#_Toc154474831)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3](#_Toc154474832)

[（一）滨海港务公司 13](#_Toc154474833)

[（二）皓海物流公司和汇诚劳务公司 13](#_Toc154474834)

天津临港滨海港务有限公司“12•6”一般叉车相关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2月6日2时10分左右，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辽河北道221号的天津临港滨海港务有限公司码头12号货场内，该公司劳务外包队伍山东汇诚劳务有限公司在进行钢管装车作业过程中，司索工赵某躲避起吊的钢管时站到另一作业队伍天津皓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运输盘条的平板车侧下方，被平板车上滑落的盘条砸伤。后经120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报请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了由市港航局、区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临港综合办、人社局、群团部、临港派出所等部门组成的天津临港滨海港务有限公司“12•6”一般叉车相关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和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及相关单位情况

**1.天津临港滨海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港务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2月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503695155；法定代表人：郝某；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临港怡湾广场渤海十二南路1-204号（美华商务秘书（天津）有限公司托管第0459号）。

经营范围：码头和其它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危险品除外）；机械设备及工属具租赁；货运代理；劳务服务；装卸搬运；集装箱拆卸；货物筛选；国际货运代理（含海运、陆运、空运）。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编号：（津）港经证（MZC-416-02）号；办公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港保税区临港区域渤海15路66号临港航运服务中心2层210室；经营地域：天津港大沽口港区天津临港滨海港务有限公司1号通用码头1B泊位、4#通用散杂货泊位、仓库、堆场；有效期至：2025年10月30日。

**2.** **天津皓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皓海物流公司）**

有效期：自2015年4月9日至2045年4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286262260；法定代表人：王某；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西昌道200号铭海中心2号楼-5/6-502-1。

经营范围：仓储服务及相关简单加工；分拨；配货；装卸搬倒；劳务服务；国际贸易；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出口；货物包装服务；集装箱维修、清洗服务；网上贸易代理；商务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物流方案策划；代理报关、报检；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处级农产品、预包装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清洁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3.** **山东汇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汇诚劳务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10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8149481007X6；法定代表人：白某；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湖滨东路164号。

经营范围：劳务派遣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艺术品进出口；职业中介活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停车场服务；装卸搬运；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城市绿化管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集装箱维修；物业管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紧急救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涉事设备及相关人员情况

**1.涉事设备情况**

涉事设备种类：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制造单位名称：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平衡重式叉车

注册代码：51101201162022110030

车牌编号：厂内津B•03626

额定起重量：12000kg

空载最大起升高度：4500mm

检验日期：2023年8月21日

下次检验日期：2025年8月

检验报告编号：滨场定检2023-04583号

检验机构：天津市滨海新区检验检测中心。

**2.涉事相关人员情况**

（1）闫某，男，36岁，皓海物流公司叉车司机，证书有效期自2020年12月至2024年11月。

（2）赵某，男，44岁，汇诚劳务公司班长、司索工。

（3）薛某，男，68岁，滨海港务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负责滨海港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安全工作。

（4）王某，男，40岁，皓海物流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皓海物流公司全面工作。

（5）李某，男，54岁，汇诚劳务公司副经理，派驻在滨海港务公司项目负责人，负责滨海港务公司项目全面工作。

## 二、事故发生过程、应急处置及善后赔偿情况

（一）事故发生过程

2023年12月6日凌晨1时10分左右，滨海港务公司12号堆场内，汇诚劳务公司正在堆场道路北侧执行钢管装车作业时，部分人员撤离现场休息，现场留有吊车两台、板车一台，另一名吊车司机在车内休息；1时59分左右，皓海物流公司闫某驾驶叉车入场，随后拖车拖入空板车准备将堆场道路南侧的盘条进行装车作业；2时3分左右，汇诚劳务公司人员返回现场，准备重新执行钢管装车作业，司索工赵某看到皓海物流公司正在场中作业后与皓海公司人员进行了交流，随后双方开始在同一区域内作业；2点10分左右，汇诚劳务公司司索工赵某在钢管起吊后，为躲避起吊后运行的钢管站在了皓海物流公司平板车的北侧边缘下方时，皓海物流公司叉车叉运一卷盘条从平板车南侧装车，盘条堆垛不稳从平板车上滑落，将平板车北侧下方的赵某砸伤。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2时10分左右汇诚劳务公司员工拨打120请求救援，将赵某送往天津医院抢救；9时45分许，赵某经抢救无效死亡。6时左右，滨海港务公司安全副总王某区向区应急局报告事故情况。

（三）善后赔偿情况

12月11日，滨海港务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了死亡赔偿协议书，公司赔偿死者家属280万元人民币，该事故未对社会稳定造成影响。

##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赵某，男，1979年4月4日出生，黑龙江省讷河市人，身份证号为230281197904\*\*\*\*\*\*。

（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的有关规定，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86.24万元。

##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滨海港务公司对生产经营调度失管失控，对汇成劳务公司、皓海物流公司在同一工作面混岗作业的违章行为无工作面调度记录、未尽到统一协调管理的义务、亦未能制止违章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1]](#footnote-0)]和滨海港务公司《装卸作业安全操作规程》2.19 条“禁止非作业人员进入作业区域，严禁混岗作业”的规定。

（二）间接原因

1.皓海物流公司叉车司机闫某违章作业，使用单叉叉运盘条、货叉未充分插至盘条下方，在视线受到灯光影响不能准确辨识周边环境时应对措施不当，造成盘条从平板车上滑落。违反了滨海港务公司《叉车安全操作规程》中“禁止单叉作业”的规定和《工业车辆使用、操作与维护安全规范》GB/T36507-2023中“为了保证安全地支撑载荷，操作者应使货叉分开到足够宽度，并尽可能深叉到载荷下方，然后起升货叉拣取载荷”的规定。

2.汇诚劳务公司班长、司索工赵某违章作业且安全意识不足，在钢管起吊运行后，未对周围作业环境进行安全确认，避让至平板车北侧位置，该位置安全间距不足且该位于另一作业方的危险区域，违反了滨海港务公司《叉车安全操作规程》“货物吊装半径3米内禁止站人”的规定。

3.皓海物流公司违章进入堆场混岗作业，亦未上报滨海港务公司协调管理，违反临港滨海港务《装卸作业安全操作规程》2.19中规定“禁止非作业人员进入作业区域，严禁混岗作业”的规定。

4.汇诚劳务公司违章进入堆场混岗作业，亦未上报滨海港务公司协调管理，违反临港滨海港务《装卸作业安全操作规程》2.19“禁止非作业人员进入作业区域，严禁混岗作业”的规定；吊装现场未配备指挥人员，违反了《装卸作业安全操作规程》6.4“配合机械专业，应有专人指挥”的规定。

5.滨海港务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安全隐患风险排查不力，未能对违章作业行为进行制止，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流于形式，未对承包单位进行安全交底。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2]](#footnote-1)]的规定。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叉车相关物体打击事故（特种设备相关事故）。

##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滨海港务公司**

滨海港务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生产经营失管失控，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对承包单位安全交底，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同时还存在迟报事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3]](#footnote-2)]和第七十条第三款[[[4]](#footnote-3)]之规定。建议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5]](#footnote-4)]和八十九条第（二）项[[[6]](#footnote-5)]之规定对其给予肆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皓海物流公司**

皓海物流公司违章进入堆场混岗作业，未能制止员工违章作业，安全交底不足，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同时还存在迟报事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七十条第三款之规定。建议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和八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对其给予肆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汇诚劳务公司**

汇诚劳务公司违章进入堆场混岗作业，未按规定配备吊装作业指挥人员，未能制止员工违章作业，安全交底不足，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同时还存在迟报事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行为。其行为违反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七十条第三款之规定。建议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和八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对其给予肆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赵某**

赵某，汇诚劳务公司司索工，违章进入堆场作业，且安全意识淡薄，站立在危险区域，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闫某**

闫某，皓海公司叉车司机，违章进入堆场作业、违章单叉叉运货物，在视线受到灯光影响不能准确辨识周边环境时应对措施不当，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并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薛某**

薛某，滨海港务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负责本单位的生产经营和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落实监督、检查不到位，对现场作业存在的安全风险未能及时排查，对该起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发生事故后，存在迟报事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7]](#footnote-6)]、第七十条第三款之规定。建议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8]](#footnote-7)]、八十九条第（二）项[[[9]](#footnote-8)]之规定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和伍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王某**

王某，皓海物流公司法定代表人。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落实监督、检查不到位，对现场作业存在的安全风险未能及时排查，对该起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发生事故后，存在迟报事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三款之规定。建议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八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和伍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5.李某**

李某，汇诚劳务公司副经理、派驻到滨海港务公司项目负责人。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落实监督、检查不到位，对现场作业存在的安全风险未能及时排查，对该起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发生事故后，存在迟报事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三款之规定。建议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八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和伍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针对此起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重复发生，提出如下整改措施建议：

（一）滨海港务公司

1.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发展理念和红线意识，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举一反三，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2.加强对第三方外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深刻分析事故原因，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及外包单位的特种设备和人员管理，进行动态全覆盖检查，避免类似事故发生。

3.开展和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明确禁止相关人员的不安全行为，避免不安全行为的出现；排查风险源，采取替代、隔离、防护等措施，实现本质安全。

4.健全教育培训机制。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培训教育要有针对性，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

1. 皓海物流公司和汇诚劳务公司

1.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完善健全和落实好公司内部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使规程覆盖到每一个岗位，落实到每一名作业人员，用严格有效的管理制度规范全体作业人员的行为，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

2.要加强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防止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工作中产生麻痹思想，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滨海港务公司、皓海物流公司和汇诚劳务公司要按照保税区管委会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处理意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落实整改措施。在接到批复后30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报送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6”事故调查组

2023年12月26日

1.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footnote-ref-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footnote-ref-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 [↑](#footnote-ref-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三款： 与事故相关的单位和人员不得迟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况，不得隐匿、毁灭有关证据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 [↑](#footnote-ref-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footnote-ref-4)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第（二）项： 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footnote-ref-5)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 [↑](#footnote-ref-6)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footnote-ref-7)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第（二）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 [↑](#footnote-ref-8)